

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及其配套措施方案

對象：**學士班**（含學士後專班）**1年級至4年級具中華民國國籍**且在學者，學校將於註冊系統扣抵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1.75萬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者，可重複申請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。
- (2) 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者，如就學優待、**公教人員子女補助**、**農民漁會助學金**等，**不可重複申請**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1.75萬/學期。

註：若重複請領二種補助時，日後會被政府相關單位追討，請留意申請規定。

取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

- 申請期間為113/7/10-113/9/9。
- 請至取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網頁(<https://ex.chu.edu.tw/webdis/>)。
- 登入後，閱讀重要資訊。
- 勾選或輸入要申請其他補助的項目。
- 輸入身分證驗證後送出申請。
- 確認繳費單支金額後再行繳費。

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

(配合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擴大學士班補助對象)

減免對象

- ▶ 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- ▶ 本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**學士班**
(含五專後兩年)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學生

學生可於本減免方案與本部各類就學減免、各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之間擇優選擇。

減免內容

- ▶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：
減免學雜費每年2萬元
- ▶ 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：
減免學雜費每年1.5萬元

【註】尚須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公告價值650萬元以下

| 原弱助計畫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對象：學士班 | | |
| 家庭年所得 | 公立 | 私立 |
| 30萬元以下 | 16,500元 | 35,000元 |
| 30-40萬元 | 12,500元 | 27,000元 |
| 40-50萬元 | 10,000元 | 22,000元 |
| 50-60萬元 | 7,500元 | 17,000元 |
| 60-70萬元 | 5,000元 | 12,000元 |

不分公私立
並簡化級距

新增資格：
家庭年所得
70-90萬元

※碩博士班維持原補助額度

| 修正計畫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對象：學士班 | |
| 家庭年所得 | 公私立 |
| 70萬元以下 | 20,000元 |
| 70-90萬元 | 15,000元 |

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| 現行規定 | | 方案實施後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
| 學生及其「高中以上兄弟姐妹數」 | | 學生及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」和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」 | |
| 家庭年所得 | 申貸條件 | 家庭年所得 | 申貸條件 |
| 114萬元以下 | 可申貸(免息) | 120萬元以下 | 可申貸(免息) |
| 114~120萬元 | 可申貸(自付半息) | | |
| 超過120萬元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兄弟姊妹：不可申貸 ● 有兄弟姊妹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 | 超過120萬元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 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 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元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 |
| 定義說明 | 「兄弟姐妹」：就讀高中以上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| 定義說明 | 「兄弟姐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 |

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方案實施後-資格對應表

| |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家庭年所得 | 共1名 | 共2名 | 共3名以上 |
| 120萬元以下 | 可申貸(免息) | 可申貸(免息) | 可申貸(免息) |
| 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 | 不可申貸 | 可申貸(免息) | 可申貸(免息) |
| 超過148萬元 | 不可申貸 | 可申貸(自負利息) | 可申貸(免息) |



家庭年所得計算：

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

-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- 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
- 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本人



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計算：

$1+X+Y$

- 本人=1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=X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

行政院減免流程圖

